

平權先鋒

女性職場全攻略



目錄



前言	2
----	---

1. 勞工保障

連續性合約	3
支付工資	4
假期安排	5
疾病津貼	6
分娩保障	7

通知期及代通知金 8

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9

工傷補償 10-11

勞工保險 12

強積金 13

最低工資 14-15

Ⅱ. 應用篇 16-20

Ⅲ. 社會資源 21

Ⅳ. 機構簡介 22

前言

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在近年有上升的趨勢,而大多數都是從事兼職工作,2009年兼職工作勞動人口中有近65%為女性僱員,即有10萬名婦女從事每週工作少於30小時的職位。

愈來愈多婦女從事各類型的兼職工作,特別是家居服務工作,如家務助理、陪月員、家居長者照顧員、推銷員等。不過,許多婦女並不清楚勞工應有的權益,因而在工作上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,甚至受到剝削。有見及此,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希望藉出版本小冊子,加深婦女對勞工法例的認識,並有助她們在工作上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
本小冊子參考了以下法例:

- 僱傭條例(香港法例第 57 章)
- 僱員補償條例 (香港法例第 282 章)
- 最低工資條例(香港法例第 608 章)
-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香港法例第 485 章)

如對本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疑問,或遇到勞工保障方面的問題,歡迎隨 時與我們聯絡。

(本小冊子旨在加深婦女對勞工法例的認識、資料只供參考之用。如遇到 任何有關法例的爭議,應以香港特區政府頒佈的最新法例為準。)

1. 勞工保障

連續性合約

在香港,凡替同一僱主連續工作滿四星期,而每星期工作時數不少於18 小時(簡稱4.18),不論你的工作是長工、散工或是臨時工,也不論收入是 多少,均屬「連續性合約」,可享有較全面的勞工保障。

按連續性或非連續性合約受聘,所享有的保障會有以下分別:

	連續性合約 (符合4.18)	非連續性合約 (不符合4.18)
欠薪保障	✓	/
休息日	✓	×
有薪法定假日(勞工假)	✔ (受僱滿3個月)	×
有薪年假(大假)	✓ (受僱滿12個月)	×
有薪病假	✓	×
有薪產假	✓ (受僱滿40星期)	×
無薪產假	✓	×
通知期或代通知金	✓	×
遣散費	✔ (受僱滿2年)	×
長期服務金	✔ (受僱滿5年)	×
工傷補償	✓	✓
強積金	(為僱主工作不少於60天)	(為僱主工作不少於60天)

提提你: 如果你有數個僱主,工時是不能合併計算的啊!



支付工資

根據《僱傭條例》規定,不論是否以連續性合約聘請員工,僱主均有責任在工資期最後一天準時發放工資。若僱主因任何原因未能準時支薪,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七天內支付薪金。如未能依時支付工資,僱主須就欠薪支付利息給僱員。如拖欠工資超過一個月,僱員可以以「變相解僱」為理由,追討僱主解僱賠償(包括代通知金、長期服務金等)。

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薪給僱員,可被檢控。一經定罪, 最高可被罰款35萬及監禁三年。

提提你: 若果僱主於工資期屆滿後或終止僱傭合約後七天內仍未 支付所有工資,僱員應盡快到工作地點就近的勞資關係 科分區辦事處求助。



假期安排

如果是按連續性合約受僱,應享有以下假期:

	休息日	法定假日(勞工假)	年假(大假)
定義	每工作七天 [,] 可 享有一天休息日	全年12天勞工假期,包括元旦、農曆初一、初二、初三、清明節、勞動節、端午節、回歸紀念日、中秋節翌日、重陽節、國慶、冬至或聖誕節(其中一日)	受僱滿一年後,可獲七天有薪年假,第二年同樣是七天,之後每年增加一天,最多可享有14天年假
是否有薪?	僱傭雙方協定	連續受僱滿三個月後有 薪,未滿三個月則只可 放取無薪放假	有薪

如僱員不是按連續性合約受僱,則不能享有有薪假期,而只能放無薪假。



疾病津貼

如僱員因傷病而需要放病假,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領取疾病津貼 (即放有薪病假):

- 1.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
- 2. 已累積有足夠病假
 - 最初受僱的12個月:每月可累積二天
 - 之後每個月:每月可累積四天
 - 最多可累積120天
- 3. 病假不少於連續四天
- 4. 能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
 - 不超過36天:註冊西醫、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發的證明書
 - 超過36天:如僱主提出要求,須提交由駐院的註冊醫生、註冊中醫 或註冊牙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,及/或所作檢查及診療過程的簡要紀錄
- 5. 疾病津贴的款額為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

提提你: 除因僱員犯下嚴重過失而將其即時解僱外, 僱主不得在

僱員放取有薪病假期間解僱他。

分娩保障

女性僱員若懷有身孕,並通知僱主,可享有以下保障:

- 僱員只要在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服務滿四個星期,便可享有連續10星期的無薪產假
- 若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40星期,並出示證實懷孕的醫生證明書,可享 有10個星期有薪產假,款額為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
- 若懷孕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,而且已向僱主發出懷孕通知,除非因僱員犯下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,或仍在不多於三個月的試用期內,僱主不得解僱該員工
- 若懷孕僱員向僱主提交醫生證明書,證明自己不適宜處理粗重或危險的工作,則僱主不得安排這類工作給她;若僱員本身正從事這類型的工作,則僱主必須在14日內將僱員調離這些危險工作

證明	由註冊醫生簽發	由註冊中醫簽發	由註冊助產士簽發
懷孕及 其預產期	~	✓	~
實際分娩日期	~	×	~
因懷孕或分娩 而引致疾病, 不能工作,取 可額於四星期 的產假	✓	✓	×
接受產前檢查、 產後治療或 因流產而缺勤	~	~	×
不適合擔任 粗重、危險或 有害的工作	~	~	×

法定侍產假

- 男性僱員可就其配偶/伴侶每次分娩享有三天侍產假。(僱員可一次過放取三天侍產假,或分開逐日放取。)
- 侍產假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,至嬰兒出生日期當日起計 的10個星期內的任何日子內放取。
- 若符合領取侍產假薪酬的資格,僱員可獲發款額為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。

通知期及代通知金

若僱員的工作時間符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,除因犯下嚴重過失而將僱員即時解僱外,僱主或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時,需要給予對方滴當的通知期。

通知期的日數如下:	合約上有訂明	非連續性合約
試用期首月	無需通知期	無需通知期
試用期內(第二個月起)	依照協定的通知期, 但不少於七天	不少於七天
試用期後/沒有試用期	依照協定的通知期, 但不少於七天	不少於一個月

若僱主/僱員沒有給予足夠的通知期,便需要以相應的代通知金代替。例如:通知期是七天的,便需以七天的工資作為代通知金。但若不是以連續性合約受僱,除僱傭雙方有訂明外,無需給予通知期或代通知金。

提提你:

如果你是從事兼職工作而又不足4.18的規定,在開工前,最好先與僱主訂明通知期及代通知金的安排,以保障自己!

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

要領取長期服務金,僱員須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五年或以上,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情況:

- 非因裁員或犯下嚴重過失而遭解僱
- 在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
- 在職期間死亡(遺屬亦可代領取)
- 由計冊醫生或計明中醫證明因健康理由永久不適合擔任現職而辭職
- 年滿65歳或以上自行辭職

因此,只有因著健康或年齡理由向僱主請辭方可領取長期服務金。

要領取遣散費,僱員須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24個月或以上,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:

- 工廠或公司倒閉
- 因裁員而遭解僱
- 在固定期限的合約期滿後, 因裁員而不獲續約
- 遭停工,即在任何連續四個星期內,僱員不獲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 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總日數的1/2; 或在連續26個星期內,不獲分配 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總日數的1/3

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計算方法如下:

月薪x 2/3 x年資(月薪工人);或 日薪x 18日x年資(日薪工人) (計算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時,每月工資上限為\$22,500)

備註:

- 1.僱員亦可選擇以其最後12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月薪
- 2.未足一年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年資
- 3.追討時限,須在解僱被停工後三個月內,以書面向僱主發出申索遣散費的通知。



若僱員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,如有參加公積金、強積金供款,僱主有權在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扣除公積金或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,若僱員同時享有三者只可取其一、以供款額最高為準。對於此對沖機制,我們表明反對,事實上強積金和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的本質不同,前者為退休晚年生活打算,後者為應對突如其來的短期經濟困難。

丁傷補償

所有僱員,不論從事任何職業,如在受僱期間因工受傷導致局部傷殘、 永久殘隨甚至死亡,均可受到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保障,得到一定的補 僧。

發生工傷事故時,須留意以下步驟:

- 救助, 並立即以書面或口頭涌知僱主(如找不到僱主, 也要盡可能讓同 事/其他人十知道,作為人證)
- 如有需要, 召喚救護車
- 立即到急症室求診及接受檢查
- 保存醫生紙、病假紙、醫療費用收據副本,並將正本盡快交給僱主。 僱主在收到工傷通知後,須向勞工處呈報事件,在14日內通知僱員補 償科
- 如丁傷病假不超過七天,日沒有導致永久喪失丁作能力,僱傭雙方可 根據法例規定自行達成協議,直接解決補償事宜。僱主須在正常發薪 日支付工傷病假薪金及有關醫療費用
- 超過7天的病假,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,僱員應在病假完結後一個月 內,攜同病假紙到勞丁處排期
- 勞丁處補償科批准勞丁補償後,僱主須在判傷結果發出後21天內將補 **僧款項**孕數支付,否則會被罰款
- 如對判傷結果有異議,可在14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提出上訴

- 提提你:● 乘坐僱主提供的交通工具上、下班,或往返外地公幹
 -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,紅色或黑色暴雨懸掛時,若 於上、下班綠中四小時以內發生意外同屬丁傷。

工傷補償主要可分為三部分:

- 1.工傷病假津貼
 - 金額為:平均日薪x 4/5 x工傷假日數
 - 最多24個月或由區域法院批准的延長期限

2. 醫療費用

● 實報實銷,最高上限為:

● 住院治療: \$200/日;

●門診治療:\$200/日;

●同日住院及門診治療:\$280/日;

● 配製義肢: \$36,430;

● 10年內可能維修或更換義肢的費用: \$110.390;

● 長期照顧費用: \$511.770。

3. 死亡、永久完全或局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

年齡	死亡個案	永久完全或局部喪失工作能力個案
40歲以下	84個月收入	96個月收入x判傷的百份比
40-56歲	60個月收入	72個月收入x判傷的百份比
56歲或以上	36個月收入	48個月收入x判傷的百份比
最低補償	\$375,950	\$426,880

在計算工傷補償時,如果每月收入少於\$3,690,將會以月入\$3,690作為計算補償的基礎,月收入上限為\$26,070

提提你: 自2008年9月1日後發生的工傷/職業病個案, 僱員向註冊

中醫求診均可獲得承認。

勞工保險

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規定,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 (即勞工保險),以承擔工傷意外後的賠償責任。即使你只是從事兼職 工作,甚至只是工作一小時,僱主仍有責任為你購買勞工保險。

如果你是從事家務助理工作,須留意勞工保險與以保障家居財物為主的 家居保險有所不同;然而,有一些家居保險是包括家務助理的勞工保險 的。如有需要,可要求僱主向保險公司核實。



強積金

风18-64歲的受僱人士,不論工作時間長短,只要為僱主工作不少於60 天,即要參與強積金計劃。僱主及僱員需各自按僱員每月收入的5%供款,而僱員直至65歲退休後方可領回供款。

以下人士可獲豁免供款:

- 受法定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, 如公務員等
- 入息少於\$7,100的員工(但僱主仍需為僱員供款)
- 家庭傭工(包括家務助理、陪月員、家居長者照顧員等)

每月入息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<\$7,100	5%	不用供款
\$7,100 - \$30,000	5%	5%
超過30,000	\$1,500	\$1,500

僱員和僱主均可選擇在強制供款以外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額。

提提你: 是否需要供僱員強積金, 視乎你的工作性質及收入而

定。但你的僱主仍要為你供款!

最低丁資

法定最低工資已於2011年5月1日實施。由2015年5月1日起,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32.5元。不論工時多少,以下的僱員均受到保障:受僱的工人,包括月薪、日薪、時薪、長工、臨時工、全職和兼職。但若果你是自僱人士、留宿家務工、實習學生及大專實習生就不在保障之列。

計算最低丁資的方法:

法定最低丁資水平 x 每月總丁作時數〈句括加班〉

例如:僱員在某一工資期內連同其超時工作8小時15分鐘的總工作時數為208小時15分鐘(即208.25小時),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32.5元,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應為: 208.25小時(總工作時數)x 32.5元(法定最低工資水平)=6.768.1元(最低工資)

計算工作時數的方法

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(不足一小時亦須計算在內),包括僱員按照 僱傭合約、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:

-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,而不論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獲提供培訓;或
- 在受僱工作的期間下用於交通的時間,但不包括用於往來居住地方 及僱傭地點(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除外)的交通時間。

僱傭地點是指僱員按照僱傭合約、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,為 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地點當值的任何地點。 除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外,如果按照僱傭合約或僱傭雙方的協議,有關時間 被視作僱員的工作時數,則在計算最低工資時,須包括該段時間。

例子:

按照僱傭合約,僱員的工作時數直至下午六時。如他根據僱主的指示,於某日下午六時至七時期間超時工作,一小時的時間,也屬於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。

 法定最低工資緊貼《僱傭條例》下工資的定義。除《僱傭條例》另有 規定外,工資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 作的所有報酬、收入、津貼(包括交通津貼、勤工津貼、佣金、超時工 作薪酬)、小費及服務費,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。

提提你:屬於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發給的款項並不包括在工資的定義內,因此該些款項並不應用作計算最低工資。



Ⅲ. 應用篇

1. 時薪的兼職推廣員工作時數不穩定,在計算最低工資時, 不足一小時的工作時數是否也要算作一小時?

答:雖然《最低工資條例》沒有規定不足一小時的工作時數要以一小時計算,但法例規定不足一小時的工作時數亦須計算在內。因此,不足一小時的工作時數亦須按實際工作的時間計算。

例如: 你在一個月的同一工資期內,連同超時工作的總工時為120小時15分鐘(即120.25小時),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,你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應為:

120.25小時(總工作時數) × 32.5元(法定最低工資水平) = 3,908.1元(最低工資)

2. 餐飲業從業員的用膳時間、「落場」(例如午市及晚市營業時間之間的時段)不用當值,這些時間是否屬於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?

答:現時法例無硬性規定用膳、「落場」時間有薪,關鍵在於是否處於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工作時數所指的情況,即是如你在用膳、「落場」期間,按照僱傭合約、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,為執行工作而留駐工作崗位當值(不論當時你有否獲派工作),該用膳時間屬於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。

相反,你無需留在工作崗位當值,而可自由離開以處理其他私人事務 或休息,由於這段時間並非按照僱主的指示,為執行工作而留駐工作 崗位當值,該用膳、「落場時間」不屬於計算最低丁資的工作時數。 相反,你無需留在工作崗位當值,而可自由離開以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或休息,由於這段時間並非按照僱主的指示,為執行工作而留駐工作崗位當值,該用膳、「落場時間」不屬於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。

簡單而言,用膳時間、「落場」時間有薪與否屬僱傭服務條件,由 勞資雙方協定,不過根據《僱傭條例》,僱主不能夠單方面更改僱 傭合約的條款。因此,你在簽訂僱傭合約前應事先了解清楚權益。

就餐飲業情況,你亦可參閱《飲食業-法定最低工資:行業性參考指引》。

3. 兼職家務助理是否可以因為工作表現不佳而被即時解僱?

答:是否可以即時解僱,取決於事前有沒有訂下通知期。如果僱員是按連續性合約受聘,除非僱員犯了非常嚴重的過失,否則僱主在解僱僱員前需給予一定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(請參考p.8);但如僱員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聘,亦沒有事先訂下通知期的話,僱主是可以在沒有通知期及賠償的情況下即時解僱僱員。因此,如希望有更佳的保障,可於開始工作前,與僱主協議通知期的安排,並於合約內註明。

4. 兼職家務助理有沒有勞工假及大假?如有, 僱主可否以錢 代假?

答:別以為從事家務工作便一定沒有假期!事實上,只要工作時數符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,均可享有有薪的勞工假(法定假日,受僱滿三個月)及大假(年假,受僱滿12個月)。勞工假是不能用錢替代的,僱主必須讓僱員休息;而大假則可在僱員同意的情況下以工資替代,但只限於超過10天以上的部分。此外,如受僱不足三個月,就只可有無薪勞工假。

5. 若僱主要求全職陪月員在法定假日工作,是否需要補假 或補薪?

答:如果僱主要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,需要在假日前或後的60天內,另行安排假期給僱員。法定假日是不能以工資替代的,僱主不能以補薪的方式要求僱員在假日工作而不另行安排日子放假。

6. 月薪陪月員在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是否需要上班?如果 不用,當日有沒有工資?

答: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在惡劣天氣(如八號風球、黑色暴雨警告)下,僱主或僱員應如何安排工作,只有勞工處發出但沒有法律約束力的《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》。因此,僱員應事先與僱主商討在這種情况下的處理方法,包括是否需要上班、交通安排、安全、工資、津貼等問題。如果僱員因惡劣天氣而缺勤,雖然指引建議僱主不應扣除員工的工資,但僱主仍可選擇扣除員工當日的工資。

此外,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訂明,如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,或紅/黑色暴兩警告生效期間,僱員在上班及下班途中(四小時內)遭遇意外,將被視為工傷,可要求僱主負起補償責任。



7. 月薪長者或嬰幼兒照顧員的僱主,因自己的時間安排問題要求僱員彈性增減工時,並隨意酌量增減工資,但事前並沒有與僱員達成協議。這樣做有沒有違反法例?

答:家務工作僱主經常更改聘用時間及條件,可說是非常普遍的情況。根據《僱傭條例》規定,僱主如欲更改僱傭條件,不可以在沒有通知僱員的情況下單方面作出更改。其實,僱主必須事先清楚向僱員交代,讓僱員選擇是否接受並與僱員達成協議,才符合法例。

8. 在放取無薪病假期間,僱主是否可以解僱僱員?

答:據《僱傭條例》,僱主不可在僱員放取有薪病假期間解僱 員工,但在放取無薪病假期間則不在保障之列。

除在有薪病假期間外,僱主亦不得在以下情況下解僱員工:

- 懷孕期間;
- 參與丁會活動;
- 工傷期間及
- 僱員曾就勞工法例、工業意外等情況下向當局提供證據或 資料。

9. 僱主沒有替兼職家務助理購買保險,但家務助理在工作期間受了傷,誰要負責醫療費?

答: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規定,僱主須負起僱員因工受傷而引致的補償責任。故此,不論僱主有沒有購買勞工保險,僱主均有責任對僱員作出補償。

其實,若僱主沒有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,即屬違法,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。所以,開工前記得先問問僱主是否已買保險,這樣大家便安心了!



Ⅲ. 社會資源

若你遇到勞工保障上的問題,可以聯絡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:

勞工處查詢熱線及一般工傷問題查詢 2717 1771

www.labour.gov.hk

勞工處薪酬保障科 2923 5299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6樓www.labour.gov.hk/tc/erb/content4.htm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918 0102

總辦事處: 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

www.mpfa.org.hk

法律援助署熱線 2537 7677

www.lad.gov.hk

勞資審裁處 2625 0020

九龍加士居道36號

www.judiciary.gov.hk/tc/crt_services/pphlt/html/labour.htm

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

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3座19樓www.eoc.org.hk

當然亦歡迎大家向我們查詢,我們的電話及地址是:

總會及賽馬會麗閣中小

賽馬會太和中心

慧思薈(粉嶺)

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花都廣場地下A15舖及1樓A86-88舖

電話: 2654 9800 傳真: 2654 9818

慧思薈(上水)

新界上水龍琛路29號上水廣場17樓1709 - 1710室

網址: womencentre.org.hk

電郵: hkfwc@womencentre.org.hk Facebook: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's Centres - HKFWC



IV. 機構簡介
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成立於1981年,一直關注基層婦女的生活處境,致力推動性別平等,為婦女爭取權益。結合服務、教育及倡議三方面的工作,並通過轄下三所位於深水埗、太和及粉嶺的婦女中心,組織義工網絡,服務基層婦女,讓婦女可以得到適切的支援及幫助、發展自我,促進女性建立自信、自主、自立。

我們的使命

- 1. 提高婦女的權益和地位。
- 2. 協助婦女發展個人潛能。
- 3. 與其他關注婦女問題的組織及團體互相配合。
- 4. 就婦女的需要及所需要的資源分配向決策機構 提出建議,使服務臻於完美。
- 5. 發展有利婦女之資源及服務。

我們的信念

妳是一個獨立的人 妳可以發展自己的才能 妳可以有自己的選擇

妳需要有自己的時間

妳需要保護自己

我們的服務
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工作分為三個方向:支援服務、發展服務,以及倡議工作。

支援項目

婦女求助熱線(電話: 2386 6255)

免費律師面見諮詢服務(預約電話:2386 6255)

個人輔導服務及白強小組

發展項目

婦女就業再培訓計劃 資訊科技教育及推廣 婦女社會參與計劃 社區網絡及共融工作

婦女健康教育及充權 義工發展計劃

婦女持續教育計劃 偶到服務

倡議項目

推廣婦女權利社區教育

性別醒覺訓練

研究和出版

政策倡議



總會及賽馬會麗閣中心

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3樓305-309室

賽馬會太和中小

新界大埔太和邨福和樓地下102-107室

慧思薈(粉嶺)

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花都廣場地下A15舖及1樓A86-88舖

慧思薈(上水)

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7樓1709 - 1710室

網址: womencentre.org.hk

電郵: hkfwc@womencentre.org.hk

編輯: 廖珮珊、蔡蒨文、鍾世昌

出版: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出版日期: 2016年8月 版權: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國際書號:978-988-16481-2-9 歡迎轉載,但請註明出處







